

摘 要

二〇〇〇年底在臺灣發生的天主教大學憲章事件，除了與自由主義及社群主義相關外，也涉及到憲法上對宗教自由保障的釐清，以及其可能與學術自由衝突的一些基本權利問題。究竟天主教大學可否主張其享有宗教自由？其得否主張大學自治權，而將天主教大學憲章放入教師聘任規則中？這樣的大學自治內容，是否符合學術自由的憲法保障？其對教師講學自由的限制，究竟是否合憲？這一系列問題的回答，必須先瞭解憲法上學術自由的保障。因此，本文從釐清學術自由的保護法益出發，由此確立學術自由的基本權利構成要件，再探討天主教大學所主張的宗教自由問題，進一步按檢驗基本權利限制的步驟，分析天主教大學憲章案的合憲性，並提出宗教大學的類型化建議，希冀能解決學術自由在宗教大學的實踐問題。